

附件 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医保局第四批价格治理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现行价格平移测算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并删除部分整合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起草过程

（一）2025 年 5 月 20 日，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精神，梳理确定我市本次规范治理的价格项目，形成《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初稿。

（二）2025 年 5 月 21 日—29 日，同步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修改意见或建议。

三、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精神，同时根据现行绍兴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这次规范整合的收费项目价格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

(此页无正文)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